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合同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14日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37BF）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为培训主办方，乙方为培训的具体承办方。

2.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培训人数为 500 人。

3、培训对象：分为省级培训300人，市级培训200人，省级培训面向陕西省户籍人员，市级培训面向高陵区户籍人员。

二、 合同事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下列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具体课程双方协商，经甲方确定后实行。

期数	培训项目
第一期	残疾人（文本处理）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残疾人电子商务类（AI 短视频制作）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期	残疾人直播带货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残疾人手工制作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残疾人中医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以上培训项目不分先后顺序开展

2、培训周期：

培训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培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3、培训对象要求（学员）

具有培训对象相应户籍，具备参加培训条件，自愿要求参加培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甲方对其培训资格认定通过的残疾人。

4、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按实际服务对象的人数据实结算。

2. 费用结算：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

方须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结算单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乙方应尽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开始筹备培训。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培训的具体开课时间、授课日程安排、教室、教材、教学设备、教学计划等事项方案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确认后，当期培训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培训方案进行。乙方如需调整课程大纲安排等，需提前告知甲方，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乙方组织并安排学员的报到及住宿等安置工作。

3.乙方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管理及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为甲方提供培训期间的图片、视频及文字记录等素材。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擅自组织学员参加或举行任何协议约定以外的事项。

6.开班前3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培训老师的资质证明材料及说明。授课期间，如有学员投诉老师授课不能适应学员实际接受能力、授课不认真、课程老师或内容与授课大纲不符等现象，经甲方查

实，乙方须在两日内更换老师或甲方决定取消乙方承办当期培训资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对学员建立两套学员学籍档案，培训结束后，甲乙双方各保存一套。

四、 甲方应尽责任

1、培训期间为保证教学质量，甲方有责任随时对乙方教学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解决方案在三天内进行整改。

五、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126742803216A

六、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　　号：2611 2301 0400 10412

七、其他事项

1.培训期间，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培训及本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展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6日